

编号：

2022 年基本事业道路保洁及便道保洁项目第一包 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办2022年基本事业道路保洁及便道保洁项目第一包道路清扫保洁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乙方按合同约定负责 2022年基本事业道路保洁及便道保洁项目第一包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道路及空地保洁共 502533.13 m²（最终面积以财政局测量面积为准），具体工作范围在合同附件中约定（道路及空地面积明细详见附件一，道路面积发生变更时以年度结算，最终面积及保洁费按照区财政实际测量为准，多退少补）。

第二条 服务承包方式和期限

2.1、承包方式

2.1.1采用由乙方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包检查考核验收合格等方式进行。

2.1.2本合同清扫保洁的作业内容包括：人工清扫、人工保洁、机械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捡拾、机械冲刷、机械清洗、小广告清除、果皮箱清掏及垃圾运输、果皮箱清洗、空气重污染应急保障作业以及冬季扫雪铲冰作业和其他环境卫生应急保障任务。

2.1.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满足甲方需求要求。

2.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2022年05月12日起，至2023年05月11日止。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时间，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费

3.1、日常清扫保洁服务费标准为16.83元/年·平米，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845403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伍万肆仟零叁拾元整）。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朝阳区金盏乡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进行最终费用结算。

3.2、服务费的构成

服务费构成包括：人员工资及人员社会保险、福利费、材料费、动力费、燃料费、轮胎费、工艺费、修理费、折旧费、环卫危害岗位补助、管理费以及除雪剂购置费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等。

清扫保洁服务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开户名：北京丰运佳华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9120 0154 8000 7680 3

如乙方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合同生效并由乙方提供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50%。

4.2、2022年9月底前支付30%进度款，合同期满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尾款。

4.3、如因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或专项资金未拨付导致未按照前述时间要求支付合同费用的，乙方对此予以充分谅解，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乙方需于 接到通知 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依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清扫保洁服务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抬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人民政府”，金额根据本条第三条服务费标准确定。甲方收到发票后，可选择将应付的清扫保洁服务费以支票形式付款给乙方。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供发票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甲方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的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负责清扫保洁道路的环境卫生进行检查、指导、监督与验收。乙方未按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5.1.2甲方每月抽查不少于4次，甲方进行检查时，若乙方的清扫质量不符合《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规定，甲方将依据该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

甲方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告知乙方，所扣除的清扫费在应付的清扫费中扣除。

5.1.3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清洁时间、岗位、班次及日常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5.1.4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它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5.1.5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障、突击检查、严重影响甲方形象和市民投诉的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等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指挥乙方完成相关工作。

5.1.6 如遇重大活动或临时性任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有关工作时间、清扫要求等事项，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完成清扫任务。

5.1.7 乙方工作的作业标准如不能达到规定的标准，经甲方书面告知，不能按期改正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1.8 如因道路施工或其他原因致使保洁路段中止或变更，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一周内根据通知做出调整。

（二）乙方权利义务

5.2.1 全面完成甲方委托乙方道路清扫保洁工作，面积总计 502533.13 平方米（具体道路明细详见附件一）。

5.2.2 乙方清扫人员的具体工作：乙方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附件二）执行清扫任务，不得违章清扫，严禁酒后作业，由于乙方未及时进行道路清扫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2.3 乙方所配备的清扫人员应能够胜任所承担的清扫保洁工作任务。

5.2.4 乙方清扫人员使用的清扫工具、工服、安全护具等均由乙方负责提供。

5.2.5 乙方清扫人员保证做到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文明作业，每日清扫。

5.2.6 乙方必须对清扫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每月不得少于 2 次。如乙方的清扫人员不能完成道路清扫任务或违反各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有关清扫人员。

5.2.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清扫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及乙方人员之间不建立劳动关系、雇佣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乙方人员说明此点。

如因服务需要乙方人员需配带甲方标志、办理员工卡或办理与甲方员工类似的手续，亦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或类似关系。

5.2.8 清扫工作在露天进行的，如遇雨雪天气时，乙方可视天气情况调整当日的清扫作业时间，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清扫工作需求，乙方应当全力完成。

5.2.9 道路作业做到全覆盖。乙方按照“道路面积”的作业范围进行作业，整体提升道路清扫保洁的环境卫生质量。

5.2.10 乙方按照要求做好道路环境保障的方方面面，包括路面清扫保洁、小广告清除、清理雨水口等

5.2.11 根据区网格监督中心要求，凡涉及自管道路内的网格监督的事件、部件，需在完成时限内及时结案，未及时结案造成超时红灯出现，甲方将依据“责任追究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结果纳入每月业务考核（详见《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作业检查考评办法》附件四）。

5.2.12 乙方人员提供劳务过程中受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2.13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对由于乙方未完全按照安全生产法执行作业所引发的一切问题、事故及相关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协议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协议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应于本协议开始履行之日前向甲方备份所有保洁人员名单及《劳动合同》。

6.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权利和义务转让其他方。

6.4 双方发生争议的，在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解决争议之前，乙方应继续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得中止清扫工作，否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根据《朝阳区清扫保洁服务检查考核办法》的考核结果，乙方造成甲方连续三个季度考核成绩未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7.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就争议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1 日止。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4 份，留招标部门 1 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附件二、《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附件三、《北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

附件四、《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

(以下无正文，为《2022 年基本事业道路保洁及便道保洁项目第一包协议书》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日期：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道路清扫保洁台账明细表

第一包

第一包空地					
序号	名称	类型	保洁街乡	所在街乡	财政安排面积
1.	环村东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45.40
2.	东窑村路西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85.76
3.	东窑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07.80
4.	东窑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11.94
5.	东窑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515.08
6.	皮村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16.77
7.	斯普瑞斯奥特莱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32.12
8.	金盏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49.34
9.	金盏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73.39
10.	金盏南路西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3.04
11.	金盏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6.14
12.	金盏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93.98
13.	金盏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90.32
14.	金盏北路西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03.42
15.	金盏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52.85
16.	金盏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39.17
17.	晴翠园西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214.06
18.	金盏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42.07
19.	东苇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09.63
20.	金盏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413.22
21.	沙窝北路东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08.24
22.	皮村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3.62
23.	金盏学校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82.77
24.	进村路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50.96
25.	进村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577.11
26.	进村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44.60
27.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67.95
28.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202.57
29.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39.59
30.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818.21
31.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5.04
32.	金港南路南侧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31.13
33.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134.13

34.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741.48
35.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24.75
36.	雷庄垃圾中转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410.90
37.	雷庄垃圾中转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54.66
38.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42.94
39.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954.19
40.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93.37
41.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757.37
42.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86.76
43.	环村东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03.88
44.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31.01
45.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25.14
46.	东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73.68
47.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16.79
48.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0.00
49.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0.00
50.	东窑村村内路	停车场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0.00
51.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71.39
52.	东窑村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271.83
53.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4.55
54.	文明街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342.73
55.	黎各庄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83.87
56.	小店村村级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74.47
57.	皮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55.00
58.	皮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71.79
59.	皮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90.88
60.	皮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22.95
61.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337.54
62.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535.55
63.	碧野蓝天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9.80
64.	东窑路东段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76.98
65.	东窑路东段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6.32
66.	园田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44.88
67.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133.87
68.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100.11
69.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63.74
70.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5.09
71.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048.68
72.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20.36
73.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20.23
74.	绿岛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801.24
75.	金盏东村村级路	停车场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0.00

76.	金盏东村村级路	休闲广场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8922.50
77.	志港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66.46
78.	金盏西村村级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24.40
79.	农机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90.41
80.	农机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97.51
81.	农机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53.99
82.	黎各庄村内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78.20
83.	厂2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680.96
84.	黎各庄村内路	休闲广场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3428.44
85.	皮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345.94
86.	皮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952.08
87.	皮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01.07
88.	厂区二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1151.34
89.	皮沙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828.51
90.	皮村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423.03
91.	皮村村级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681.44
92.	都农7号路	空地	金盏地区	金盏地区	210.07

空地小计

82348.55

第一包道路

序号	道路（乡村路） 名称	道路类型	四至范围： 起点	四至范围： 终点	财政安排面积
1.	农机站路	街乡路	金港南路	污水处理厂	1800.29
2.	金阳建材东路	街乡路	金盏路	木须园艺术公社	3390.74
3.	志港路	街乡路	金港南路	金盏路	12545.72
4.	绿岛路	街乡路	温榆河右堤路	金盏东村村级路	11972.50
5.	厂3路	街乡路	皮沙路	北京来约仓库	4061.22
6.	厂2路	街乡路	皮沙路	黎各庄村内路	2372.32
7.	厂区二路	街乡路	双星玩具	皮沙路	2484.05
8.	环村东路	街乡路			9040.00
9.	金星嘉业北侧路	街乡路	金盏南路	北京中础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662.08
10.	检测场西侧路	街乡路	金盏路	东木园东路	2010.55

11.	东木园东路	街乡路	大棚	检测场西侧路	1055.88
12.	创杰路	街乡路	金盏南路	中国外运二连公司	1769.74
13.	小店村村级路	街乡路	金港南路	都农7号路	37292.72
14.	文明街	街乡路	都农7号路	金盏路	3024.36
15.	金阳建材南路	街乡路	东苇路	仓库	1421.95
16.	东窑村村内路	街乡路	金榆路		58794.06
17.	生态园中路	街乡路	温榆河右堤路	东窑村村内路	8286.62
18.	敬老院路	街乡路	都农7号路	志港路	1699.02
19.	黎各庄村内路	街乡路	皮沙路		50079.06
20.	金盏东村村级路	街乡路			44326.96
21.	金盏西村村级路	街乡路			24854.21
22.	园田路	街乡路	金盏东村村级路	机场第二高速辅路	5965.70
23.	都农7号路	街乡路	东苇路	金盏北路	8462.89
24.	东窑西坞北路	街乡路	温榆河右堤路	生态园东路	3645.13
25.	生态园东路	街乡路	生态园中路	皮村村级路	2603.46
26.	黎各庄墓地西路	街乡路	皮沙路	黎各庄村墓地	13106.43
27.	金盏东村	街乡路	田园路	绿岛路	1295.61
28.	村南街	街乡路			361.53
29.	东窑路	街乡路	东高路	金榆路	11882.03
30.	皮村村级路	街乡路			88666.85
31.	金盏西村村级路	街乡路	金盏路		250.89
道路小计					420184.58
第一包面积合计					502533.13

附件二：

北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提升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国家及本市相关法规和标准，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规定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的质量要求与作业规范，适用于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和作业管理工作。

1.3 本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除应符合本标准外，亦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城市道路

城市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具有一定技术条件的道路、桥梁、隧道及其附属设施。

2.2 道路清扫保洁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的全面清扫和为维护道路整洁而进行的环境卫生保持工作。

2.3 机械捡拾

对道路的平台、护坡、护栏等道路设施及清扫车无法作业的部位或对象，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方式开展的废弃物清除作业。

2.4 机械清洗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进行的“吸、扫、冲、刷”综合清洗作业。

2.5 机械冲刷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进行冲洗的清洁作业。

2.6 喷雾压尘

运用专用机械车辆对道路采用喷雾方式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

2.7 非法宣传品（小广告）清除

对路面、建（构）筑物、公共设施上的非法宣传品开展的清除作业。

2.8 果皮箱清掏（不含垃圾收集点及桶站）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内垃圾开展的收集作业。

2.9 果皮箱清洗

对城市道路（含广场、步行街、地下通道、过街天桥）两旁果皮箱表面、内胆进行的清洁作业。

3.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

3.1 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将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为三个级别。

级别	划分条件
一级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的道路 位于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历史文化保护区的道路
二级	城市次干路、支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交通场站、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 位于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周边的道路
三级	背街小巷 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

3.2 一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统一认定发布，二级和三级清扫保洁城市道路由所在区县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认定。

3.3 不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按照相应的作业规范执行，也可按照更高等级作业规范执行。

4.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4.1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感官质量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 通道	过街 天桥
可视范围内无 废弃物、无污 物、无积水。		路面无 大件废 弃物，道 路边线/ 中心平 台、路 牙、隔 离带等 处无废 弃物。	路面无浮 土、泥 沙、污 物、积 水，路 面呈 本色。	路面无 泥沙、 污物、 废弃 物，标 线清 晰，路 面见 本 色。	路面 潮湿， 不见 水 流。	建（构） 筑物、 地 面、公 共 设施 表面 无非法 宣传 品	果皮箱 不满 冒，箱 体周 围整 洁。	箱体完 好整 洁，无 污 渍，呈 本 色。	内外立 面、通 道口整 体干 净，基 本见 本 色。 台阶 干 净，地 面洁 净，顶 面 无塔 灰。	地面、 台阶 干 净，无 污 渍、 积 水。 护 栏显 原 色。 桥 体 外 观干 净无 污 迹。

4.2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级别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定量质量要求		
一级	1. 路面、路牙、便道、巷口、隔离墩（栅）无浮土，无垃圾、渣土，无烟头、纸屑、	尘土残存量小于10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1处

二级	瓜果皮核、痰迹（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2处），无砖头石块等杂物（每百平方米内不超过1处）。	尘土残存量小于15克/平米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2处
三级	2. 树坑、雨水口、边沟无污物。	——	非法宣传品每千米不超过5处

5.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

5.1 作业时间

级别	人工清扫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6:00（冬季7: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冬季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6:00前完成清扫作业。每日6:00至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6:00、21:00—次日6:00进行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6:00前完成作业。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每日5:00前完成作业。		4月1日至10月31日，作业时间为每日白天。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每日10:00—14:00，气温5℃以上时进行压尘作业。	6:00—21:00	作业期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果皮箱进行擦拭。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每日6:00时至21:00时（夏季22:00时）；五环路以外区域每日从6:00时至19:00时（夏季21:00时）。
二级	每日6:00（冬季7:00）—21:00进行保洁作业。	每日9:00至17:00进行保洁作业。	——	——	——	——	——	6:00—19:00（夏季21:00）		

注：1.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繁华区域等，应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保洁时间。2. 作业应当避开交通高峰时段。3. 有条件的区县可对三级道路进行机械清扫保洁。

5.2 作业频次

级别	人工清扫	人工保洁	机械清扫保洁	机械捡拾	机械清洗	机械冲刷	步道冲刷	喷雾压尘	非法宣传品清除	果皮箱清掏	果皮箱清洗	地下通道过街天桥
一级	每日至少1次	15min巡回保洁1次	1. 夜间清扫每日不少于1次。 2. 白天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	每日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日夜间不少于1次。	作业期内每周不少于2次。	作业期内每日不少于1次。	12h巡回清除1次（繁华商业街区、交通枢纽、旅游景区、	依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每日不少于3次。	清洗表面每日不少于1次，清洗内胆每周不少于1次，消毒每周不少于1次。	1. 五环路（含）以内区域的20min巡回保洁1次；五环路以外区域的30min巡回保洁1次。 2. 台阶、地

二级	30min 巡回 保洁1 次	1. 夜间 清扫每 日不少 于1次。 2. 白天 保洁每 日不少 于1次。		作业 期 内 每 周 不 少 于 3 次。		作业 期 内 每 周 不 少 于 1 次。		非法宣传品 污染严重等 地区2h巡回 清除1次)	依污 染量 确定 清掏 次数, 每日 不少 于2 次。	清洗表面每 周不少于2 次, 清洗内 胆每周不少 于1次, 消毒 每周不少于 1次。	面及内外立 面用专用设 备清洗每周 不少于1次。 3. 通道口及 内外立面擦 拭每天不少 于1次。 4. 桥体、通 道顶面用专 用工具清洁 每周不少于 1次。
三级	60min 巡回 保洁1 次	白天保 洁每日 不少于2 次。	——	——	——	——	——			清洗表面每 周不少于1 次, 清洗内 胆每周不少 于1次, 消毒 每周不少于 1次。	5. 护栏、果 皮箱擦洗每 日不少于1 次。

注：遇有雾霾天气，应按照预案要求增加作业频次。

5.3 工艺要求

人工 清扫 保洁	机械 清扫 保洁	机械 捡拾	机械 清洗	机械 冲刷	喷雾 压尘	非法宣传 品清除	果皮箱 清掏	果皮箱 清洗	地下通道 过街天桥
1. 要采取压尘降尘措施，不得甩扫。 2. 禁止将道路清扫垃圾扫入或倒入排水窞井、绿地内。	1. 机械清扫车速≤8km/h，机械保洁车速≤15km/h。 2. 刷盘与地面呈接触状态，需有喷雾，倾斜角为30°。 3. 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1. 捡拾车顺车流方向进行捡拾作业。 2. 发现废弃物时根据实际情况减速或靠边停车，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捡拾。	1. 作业车速≤8km/h。 2. 1900r/min≤副发动机转速≤2200r/min。 3. 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	1. 作业车速≤20km/h。 2. 冲刷路面时距路牙≤50cm。 3. 双喷嘴出水撒布宽度≤4.5m。 4. 水压≥300kPa。	1. 作业车速≤20km/h。 2. 喷水时要形成无缝隙水帘，禁止洒水。	1. 根据喷涂、张贴非法宣传品不同情况，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清除。 2. 清除作业后建（构）筑物要恢复本色。 3. 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清扫周边地面。	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要及时清掏，并清扫箱体周边地面。	1. 清洗擦拭表面。 2. 清洗擦拭内胆。 3. 内外进行消毒处理。	1. 地下通道保洁采取自上而下、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2. 过街天桥环境卫生作业采取从立面到平面、从中间到两边的顺序作业。 3. 作业时，应保障行人的通行条件，冬季保持不结冰。

附录

一、关于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的说明

快速路：指城市道路中设有中央分隔带，具有四条以上机动车道，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供机动车以较快速度行驶的道路。

主干路：指以交通功能为主，与城市各区和与国道、省道相通的交通干路。

次干路：指以区域性交通功能为主，兼有服务功能，与城市主干路组成道路网，广泛连接城市各区与集散主干道交通的交通干路。

支路：指以服务功能为主，连接次干路与街巷路的。居民区及工业区或其他类地区的交通路线多属支路。

背街小巷：指通向居民区的小街道、胡同等，一般以非机动车和行人通行为主，宽度在10米以内。

重要党政机关：指省（市）部级以上。

重要外事机构：指各国驻华使馆。

重要商业：指城市商业中心，并具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和明确命名的区域。如：王府井商业区、CBD商务区、中关村商务区、丽泽商务区、金融街等。

重要文化：指城市区域内进行文化活动、展览、科学技术普及的重要场所。如：北京农展馆、国家大剧院、中国科技馆、国家图书馆等。

重要教育：指城市区域内的重点院校。

重要卫生：指三级医院。

重要体育：指城市区域内的体育场馆。如：工人体育馆、首都体育馆、奥体中心等。

重要交通场站：指城市区域内的火车站、长途车站、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

重要旅游景区：是指3A级以上旅游景区（公园）。

历史文化保护区：指经北京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镇、村、建筑群等。目前主要是《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北京《第三批3片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所确定的三批共43片区域。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CJJ/T126-2008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评价标准
DB11/T353-2006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DB11/T593-2008	高速路、城市快速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与评价
京政管字（1997）27号	北京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	北京市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三：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 与作业规范（试行）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环管中心、市城市研究院：

为落实美丽乡村建设任务要求，做好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工作，我委牵头制订了《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现印发各单位，请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8年12月17日

抄送：各相关区环卫服务中心、北京环卫集团

1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试行）

1 总则

- 1.1 为了规范本市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服务水平，维护环境整洁，特制定本规范。
- 1.2 农村街坊路清扫保洁应做到卫生、安全、文明和高效，减少环境污染和对公众生活及交通的影响。

2 范围

- 2.1 本规范规定了农村街坊路的清扫质量要求、作业要求、作业信息、作业检查。
- 2.2 本规范适用于农村街坊路的清扫保洁作业和检查。

3 术语和定义

3.1 农村街坊路：

连接村庄居住区之间的道路，主要用于方便村民出行，包括三个等级的道路：连接村庄和县道的道路、连接村庄之间的道路、村庄内部连接住宅的道路。

3.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

为实现道路持续清洁而进行的作业，包括道路清扫作业和道路保洁作业。

3.3 道路清扫作业

对道路全面的清洁作业。

3.4 道路保洁作业

道路清扫作业之后对道路清洁的保持性作业。

3.5 人工作业

使用人力、非机动车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人工清扫、人工捡拾、废物箱（果皮箱）清掏、废物箱（果皮箱）清洗等作业方式。

3.6 机械作业

使用机动车辆、设备进行的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包括清扫、机械保洁、机械清洗、机械洒水和机械吸尘等作业方式。

4 质量要求

4.1 道路清扫保洁

道路整体感观应清洁，不应有积存垃圾、积水、结冰和污物；垃圾桶（箱）、废物箱（果皮箱）周围无撒落残留垃圾。

4.2 小广告清除

道路、建（构）筑物、公共设施表面不应有非法宣传品，作业后应与原色相一致，不应损坏表面材质。

4.3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箱体周围应整洁，果皮箱不应满冒。

4.4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箱体应完好整洁呈本色，不应有污渍、异味。

4.5 定量质量要求

(1) 每百 m^2 路面：烟头、纸屑、瓜果皮核、痰迹等不应超过 2 处；砖头、石块等杂物不应超过 1 处。

(2) 非法宣传品每 km 不超过 5 处。

5 作业要求

有条件的村庄可进行机械作业，作业要求可参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执行。

5.1 人工清扫

5.1.1 每日 7:30 前完成作业。

5.1.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1 次。

5.1.3 要求

1)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2)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5.2 人工保洁

5.2.1 每日 7:30 至 19:00 作业。

5.2.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 2 次。

5.2.3 要求

a) 应采取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扬尘。

- b) 清扫的垃圾及时装入随身垃圾收集工具，应到指定地点倾倒废弃物，不应扫入沟渠或绿地内。

5.3 小广告清除

5.3.1 作业时间为全天。

5.3.2 作业频次为每日不少于1次。

5.3.3 要求

- a) 应运用人工或机械方式进行作业。
- b) 应将清除的小广告放置至收集车（桶）内。
- c) 作业后应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4 废物箱（果皮箱）清掏

5.4.1 每日6:00—19:00进行作业。

5.4.2 作业频次应由污染量确定清掏次数，且每日不少于1次。

5.4.3 要求

- a) 废物箱（果皮箱）内废弃物达到2/3容量时应及时清掏。
- b) 作业后应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5.5 废物箱（果皮箱）清洗

5.5.1 作业时间为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其它时段对废物箱（果皮箱）进行擦拭。

5.5.2 作业频次

- a) 表面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 b) 内部清洗：每周不少于1次。

5.5.3 要求

作业后箱体周边地面应清洁，不应湿滑。

5.6 其他要求

5.6.1 当遇中雨（含）以上天气时，应暂停作业，雨后及时开展推水作业。

5.6.2 当遇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时，可暂停作业，风后及时清除白色污染。

5.6.3 当遇空气重污染天气、降雪天气、出现道路环境突发事件时，应按照北京市相关应急预案进行作业。

5.6.4 民俗村、旅游村等应结合村庄实际，提高作业标准，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洁。

6 作业信息

6.1 业务台账

应按照《北京市环境卫生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的格式和内容，建立环卫作业道路业务台账。

6.2 作业记录

6.2.1 作业安排

应按照不同作业方式对所属作业道路的作业顺序、作业人员编制作业安排。

6.2.2 运行记录

记录应包括作业人员、作业时间、作业路段、作业情况、等情况、以及道路环境突发事件与处理措施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 作业检查

7.1 一般规定

7.1.1 检查组应由 2 人（含）以上人员组成。

7.1.2 被检查道路应为该条道路全路段或 1km 以上路段。

7.1.3 应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留存相关影像资料，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

7.2 检查内容

7.2.1 作业现场检查

包括作业质量和作业要求。作业质量包括感官质量要求和定量质量要求，作业要求包括作业安排落实情况和相关要求。

7.2.2 作业信息检查

包括业务台账和作业记录（作业安排、运行记录），记录为电子或纸质记录。

7.3 检查方法

7.3.1 核对作业安排、运行记录完整准确性，对作业整体情况进行检查。

7.3.2 比对作业安排、作业记录关联性，对作业频次进行检查。

7.3.3 跟随作业人员的方式，对作业时间和要求进行检查。

附件四：

北京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进一步规范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工作，促进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核评价工作发展，加强全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力度，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环境卫生专业考评工作坚持“行业主导、区域覆盖、重心下移、注重引领”的原则。市政府环境卫生行业主管部门确立考评规则，实现区县区域环境卫生考评全覆盖，同时促进市、区、街（乡镇）、社区（村）各级检查全面发展，通过调整标准和权重来引领环境卫生事业发展。

第二章 考评职责

第三条 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主管本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一）组织制定完善检查考评办法，确定检查考评范围；
- （二）指导、监督检查执行机构的检查考评工作；
- （三）通报检查考评结果；
- （四）依据考评结果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垃圾渣土管理处、市环卫协会、市环卫科研所受市市政市容委的委托，作为专业检查考评执行机构，具体落实检查考评工作。

- （一）按办法进行检查考评；
- （二）及时汇总、分析和上报检查考评结果；
- （三）依据考评结果提出建议。

第五条 区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市容环境卫生工作。

(一) 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法规、标准，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二) 依据国家与地方相关标准，制定检查考评办法、检查考评规范，并组织实施；

(三) 指导、监督检查本辖区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工作；

(四) 配合市级检查考评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环境卫生作业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地方法规、标准，开展环境卫生管理、作业工作，制定相关作业及检查考评规范并有效实施，积极配合检查考评，针对检查考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有效实施。

第三章 考评主体、对象和内容

第七条 环境卫生专业考评的主体是市市政市容委，负责组织实施全市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工作，专业检查考评具体工作由相关委托机构执行。

第八条 检查考评对象是区、县各级及行业部门环境卫生管理和服务工作。通过对区县的考评，发现区域内整体环境卫生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梳理问题规律并逐步解决，提高服务公众的水平。

第九条 专业检查考评内容是市市政市容委确定的环境卫生作业项目和管理内容，包括环卫专业范围、街乡（镇）管理范围、其它行业管理范围内的环卫作业项目及区县属地环卫管理内容四部分，分别占环境卫生综合考评权重的27%、13%、5%、5%，总计50分（见下图）。考评结果纳入《市容环境卫生综合考评（专业评价）》。

区级环卫专业作业27%					行业作业5%				街乡（镇）范围环卫作业13%		属地管理
城市道路	尘土残存量检测	垃圾收集站	公共厕所	清除非法宣传广告	园林绿地	旅游景区周边（及沿线）	城市轨道交通	河道	背街小巷	门前及其他责任区	
8%	2%	5%	9%	3%	1.5%	1.5%	1%	1%	9%	4%	5%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专业检查考评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环境卫生专业作业、街乡镇管理范围环卫作业、行业作业及属地管理等实施考评。考评工作强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的日常检查，注重环境卫生作业过程的控制，反映作业管理的整体水平和区县各级环境卫生的管理状况。

第十一条 专业检查考评采取“日检查、月考核、季评价、年汇总”的形式。即在各区县规定的数量范围内，每日对各检查项目抽样实施现场检查，在市容委网站和委托执行机构网站进行公示；每月将日检查结果统计进行考核；每季度综合月考核结果与评价区县的内容进行评价；年终对全年工作进行总评。

第五章 考评结果

第十二条 按月度将检查结果、监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按权重配比分别编写城区、郊区月度专业考评报告，经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区县人民政府。

按季度将月考核结果、专业作业指标评价内容、专家检查评价意见、行业环境卫生管理与检查情况等进行分析，分别形成城区、郊区季专业评价报告，经过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区县人民政府，并在媒体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年度形成全年检查考评报告，市市容委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并通报各区县人民政府，并作为评选优秀或奖励的依据。

第六章 保障及附则

第十四条 各区县应参照本办法制定辖区内环境卫生专业检查考评办法，建立组织机构、定期检查、及时反馈、定期通报、督促整改，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容委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